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8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謝詩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肆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壹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47、65、7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5月4日、111年11月24日、同年11月28日、112年3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用如附表一所示4筆共新臺幣（下同）69萬元之借款，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於113年4月21日、同月17日、同月11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借款本金54萬8,488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

01 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02 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
03 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4 借款本息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則以：被告知悉對原告尚有欠款，但因被告尚有車貸要
07 繳納，無能力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09 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0 明細查詢等各4份、產品利率查詢1份、繳款計算式2份等件
11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5頁），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
12 相符，被告對其確有積欠原告上開款項等節亦不爭執（見本
13 院卷第104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辯稱：因
14 尚有車貸要繳納，故無能力還款等語，惟有無資力償還，乃
15 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被告所辯，即
16 屬無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
19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
20 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5 法官 蕭涵勻

26 法官 廖哲緯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何嘉倫

05 附表一 借款約定條件（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期間	計息方式	還本付息方式
1	30萬元	110年5月4日起 117年5月4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4.76%機動 計息（現為16%）	自實際撥款日 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2	30萬元	111年11月24日 起118年11月24 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3.42%機動 計息（現為15.03%）	自實際撥款日 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3	5萬元	111年11月28日 起118年11月28 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3.42%機動 計息（現為15.03%）	自實際撥款日 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4	4萬元	112年3月14日起 119年3月14日止	依原告定儲利率加計 週年利率13.4%機動計 息（現為15.01%）	自實際撥款日 起，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
總計	69萬元			

07 附表二 本件請求金額（元：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計算期間	利率
1	30萬元	19萬5,845元	19萬5,845元	自113年4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
2	30萬元	27萬0,172元	27萬0,172元	自113年4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03%
3	5萬元	4萬5,084元	4萬5,084元	自113年4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03%
4	4萬元	3萬7,387元	3萬7,387元	自113年4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15.01%

(續上頁)

01

總計	54萬8,488元
----	-----------